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四至零五學年不獲分配小一班級的學校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有關二零零四至零五學年不獲分配小一班級的 31 間學校的資料及跟進措施。

背景

2. 根據二零零一年按區議會地區劃分的二零零一至二零一一年人口分布預測，6 至 11 歲的預計學生總人數會由二零零二年的 493 200 人減至二零一零年的 410 600 人，即在八年內減少 82 600 人，減幅為 17%。因此，香港的整體小學學額需求會大幅減少。6 至 11 歲年齡組別的人口愈來愈少，已導致很多地區的學校班級數目下降。就此，政府帳目委員會曾提出削減過剩的學額，特別是在使用率低的學校。

3. 與上一學年比較，申請二零零四至零五小一學位分配的人數減少了 5 500 人。小一的班級數目亦相應減少了約 160 班。

開辦小一班級的準則

4. 一間官立／資助學校所獲分配的小一班級數目及因而獲得公帑津貼營辦這些班級取決於許多因素，例如課室的數目、班級結構及家長的選校意願等。教育統籌局（本局）會根據學校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自行分配學位」階段已取錄的學童數目，以及透過電腦分析家長在「統一派位」選校時的實際選擇，計算出每間小學將獲派的學生人數，作為決定各學校實際開辦小一班數的依據。為減低每班學生人數不

足的情況，若學校某小一班所獲派學生人數少於 23 人，而同一校網的其他學校亦有餘額，則該校不一定會獲准開辦該小一班。

5. 若某校網按照 23 人準則開辦的總班數仍未能提供足夠的學額以應需求，則某班學生雖然未足 23 人，本局仍會考慮開辦該小一班。在此情況下，本局會先考慮一些特殊因素，例如學校是否位置偏僻而同區沒有其他學校可提供學額。然後本局會根據「統一派位」的家長選校指數，作為決定在那些學校加開小一班級的依據。如個別學校的家長選校指數相同，學校加開小一班級的優先次序將取決於學校於扣除獲准開辦小一班數目後的剩餘學生人數的多寡而定。

不獲分配小一班級的學校概況

6. 在 31 間於二零零四至零五學年不獲分配小一班級的學校中，7 間是半日制學校。為配合於二零零七年全面落實小學全日制的政策，這些學校將會分階段結束其中上／下午校並轉變為全日制授課模式。餘下的 24 間學校大部分是總班數在 6 至 12 班的小規模學校，其中只有 4 間的總班數在 12 班以上。當這些小規模學校的人手編制太少的時候，在為學生提供多元化及平衡的課程及為教師安排合適的學科專業發展上比較困難。與同一校網的學校比較，這 31 間學校在二零零四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的家長選校指數亦偏低（大部分是在個別校網的最後三位）。

跟進措施

7. 本局已於本年二月通知這 31 間學校，有關二零零四至零五學年不獲分配小一班級的情況，並自此與個別學校保持緊密接觸。本局人員及教育統籌局局長亦曾分別於三月二十七日及二十九日與 23 間學校的代表會面。（註：會面的學校並不包括那 7 間會分階段轉變為全日制的半日制學校及 1 間會與同區 2 間小學合併的學校。）本局亦就這些學校的訴求，建議了下列的跟進措施：

- (a) 如學校認為一直為學生提供優質的教育服務，他們可向本局提出特別視學的陳述。視乎特別視學的結果，個別學校可能獲准參加二零零五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 (b) 學校可要求本局提供資料及協助他們探討與其他學校合併的可行性；

- (c) 學校可向本局提出申請以私人資金營辦小一班級及以相同模式營辦往後的班級；及
- (d) 本局會根據個別學校剩餘的班級數目，靈活訂出向學校停止發放津貼的年份。

8.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本局已收到 20 間學校的回應。其中 2 間要求本局進行特別視學，2 間仍未決定是否提出要求，而餘下的 16 間則會探討其他方案，包括與另一學校合併的可行性。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四年四月